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薇女士、邢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皮钊先生、彭顺勇先生、彭章硕先生、胡连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敏女士、黎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1. 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钊，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顺勇，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长沙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兼办公厅秘书处处长，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长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

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章硕，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怀化车务段段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段长办公室主任、溆浦站站长、段长助理、低庄站站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段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章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连宇，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湖南工商大学兼职硕导。曾任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薇，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邢康宁，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蔓球，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业经济硕士，工业经济中级职称。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湖南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湖南省航空公司筹备办筹备组成员，湖南省电力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德比粉煤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湖南省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蔓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敏，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琴琴，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律师、督导员，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受托督导部合规专员。现任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律师，湖南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刚，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湖南申亿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